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 XXXXX—XXXX

绿色食品 青海藏羊生产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生产环境..... 2

5 养殖区选址和布局..... 2

6 生产设施与设备..... 2

7 投入品..... 3

8 草地建设与管理..... 3

9 饲养技术..... 3

10 管理技术..... 4

11 生产记录.....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63/T 920—2010《绿色食品 藏羊生产技术规程》。与DB63/T 920—201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取消了已经废止的3个引用标准，更新替代引用标准3个；
- 增加了生产设施，对牧区羊棚羊圈和暖棚建设，草场围栏建设进行了规定；
- 增加了对肉羊饲养标准规定；

本标准由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青海省畜牧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继军、付弘赞、拉环、张惠萍、张莲芳、张积英、陈永伟、张亚君、马艳圆、尕才让、旦正项前、公保东智、张秀娟、赵维章、马福海、杨桂梅、邓艳芳、王廷艳、林元清。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63/T 920—2010。

绿色食品 青海藏羊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青海藏羊的生产环境、养殖区选址和布局、投入品、生产设施与设备、投入品、草地建设与管理、饲养管理技术以及生产记录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青海省草地放牧生产方式下绿色食品青海藏羊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63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
NY/T 816 肉羊饲养标准
NY/T 1176 休牧和禁牧技术规范
NY/T 1178 牧区牛羊棚圈建设技术规范
NY/T 1237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范
NY/T 1342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范
NY/T 1343 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范
NY/T 1904 饲草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HJ 568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DB63/T 039 青海藏羊
DB63/T 433 畜禽暖棚
DB63/T 463 放牧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DB63/T 547.1 青海藏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DB63/T 547.2 青海藏羊繁育技术规范
DB63/T 705 高寒牧区藏羊冷季补饲育肥技术规范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8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3〕34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青海藏羊

又称藏羊、藏系羊。其品种特性应符合DB63/T 039的规定。

3.2

草畜平衡

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在一定时间内，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通过草原和其他途径获取的可利用饲草饲料总量与其饲养的牲畜所需的饲草饲料量保持动态平衡。

3.3

养殖区

指牧区牧户的牲畜圈养区域，主要包括人居住宅、牲畜棚圈、运动场、草棚、草房、堆粪场等，不包括草场；或养殖场、养殖小区主要功能区，包括生活管理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废弃物处理区等。

3.4

引种

指将优良绵羊品种从其他地区引入本地的过程。本标准指狭义的生产性引种，即引进繁殖用种畜或以产肉为主的生产性肉畜。

4 生产环境

4.1 草地环境质量要求

天然草地与人工草地环境质量要符合NY/T 391 规定。

4.2 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质量要求

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参照 HJ 568 的规定执行。

5 养殖区选址和布局

5.1 养殖区选址

牧区牧户的牲畜养殖区宜选择在地势较高、干燥、开阔、背风向阳、水电路通讯便利，同时满足动物防疫要求的地方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

5.2 养殖区布局

牧区牧户的养殖区，人居住宅与畜棚畜圈必须分离，狗圈应远离人居住宅与畜棚畜圈，堆粪场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宜设在人居住宅与畜棚畜圈的下风向和较低处；养殖场、养殖小区布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

6 生产设施与设备

- 6.1 羊用棚圈参照 NY/T 1178、DB63/T433 的要求进行建造。
- 6.2 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施设备要求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
- 6.3 草场围栏参照 NY/T 1237 的要求建设。

7 投入品

7.1 饲草

饲草产品质量应符合NY/T 1904 的规定。

7.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符合NY/T 471 的规定。

7.3 养殖用水

养殖用水要符合NY/T 391 的规定。

7.4 兽药

兽药使用要符合NY/T 472 的规定。

8 草地建设与管理

8.1 施肥与使用农药

天然草场、人工草地施肥要符合NY/T 394 规定；天然草场、人工草地农药使用要符合NY/T 393 的规定。

8.2 草畜平衡

严格遵守《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8号），按照NY/T 635 的规定确定草场载畜量，保持草畜平衡。

8.3 草场利用

按照NY/T 1343规定实行草原划区轮牧，按照NY/T 1176 的规定对草场实行休牧和禁牧。

8.4 人工草地建设

按照 NY/T 1342的规定进行草场建设。

9 饲养技术

9.1 饲养标准

青海藏羊饲养标准符合NY/T 816的规定。

9.2 引种

种羊引进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从非疫区引入，并通过主管部门检疫合格。引进繁殖用种羊必须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羊场引入，符合DB63/T 039 要求。

9.3 繁育

9.3.1 采用自繁自育的生产方式。公、母羊以 1: 30~1: 40 比例自由交配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人工授精。

9.3.2 配种公羊品种鉴定等级应为一或特级，防止近亲繁育。鉴定标准按照 DB/T 039 执行。

9.3.3 公母羊初配年龄 1.5 岁。公羊同群内使用年限 2 年，终身使用年限 5 年，母羊使用年限不超过 6 年。

9.3.4 选种选配参照 DB63/T547.2 执行。

9.4 放牧

四季放牧参照DB63/T547.1执行。

9.5 补饲

除正常放牧外，对妊娠母羊、哺乳母羊、羔羊、体质弱的羊、配种期公羊、病羊等应适当补饲。灾害性天气条件下，应进行全群补饲。补饲标准参照DB63/T 705 执行。

10 管理技术

10.1 日常管理

整群、去势、剪毛、药浴等日常管理参照DB63/T547.1规范性附录A执行。

10.2 疫病防治

10.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放牧羊群整体防疫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卫生消毒、防疫免疫制度和规程。

10.2.2 加强饲养管理，提高绿色食品青海藏羊的抗病能力，控制和杜绝传染病的发生、传播，建立“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的生产理念，不用或少用防疫用兽药。

10.2.3 寄生虫病防治按照 DB63/T 463 的规定执行。

10.3 粪便及病害畜尸体无害化处理

10.3.1 保持羊舍内外干净卫生，羊舍内定期消毒。羊粪应定点堆放，防雨防溢，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10.3.2 病害畜尸体及其产品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3〕34 号）要求处理。

10.4 出栏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履行免疫、加施标识、申报检疫等义务，保证出栏羊只健康、出售产品质量安全。

11 生产记录

严格执行《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的规定，做好生产记录，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消毒记录，免疫防疫监测记录，诊疗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等，保障产品可追溯。
